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1 期 (总第 1 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戎尽寒

副主任:李 斌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秀娟 巩中升

刘正平 张 鹏

妥大君 肖 博

李福祥 孟金平

俞 斌 黄玉华

黄飞虎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9号) 4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石泰峰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40号) 7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服务措施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44号) 8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50号) 9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53号) 13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54号) 17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59号) 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61号) 2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65号) 2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66号) 3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68号) 3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69号) 5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71号) 60

【中卫市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1-9月中卫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4

主 编:李 斌

责任编辑:李 静

黄 凯

惠倩英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12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卫字(2018)第98号

印 刷:中卫市光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卫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17号)精神,积极稳妥推进我市盐业体制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依法治盐,创新管理模式,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全面提升我市盐业综合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快建设专业执法队伍,明确各方管理职责,创新管理方式,实施依法治理。

(二)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健全社会食盐储备

体系,加强应急机制建设,保障边远贫困碘缺乏地区的碘盐供应,保障食盐质量安全,实现科学补碘。

(三)注重释放市场活力。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和工业盐管理,鼓励产销企业兼并重组,不断做强做优,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四)注重统筹协调推进。把确保用盐安全、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维护盐业市场稳定和激发市场活力有机结合,节约社会总体成本,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项改革措施,确保改革稳妥推进。

三、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总体要求,结合我市盐业市场管理实际,完善食盐专营制度,组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专业化队伍;加强食盐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完善食盐储备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

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应急机制建设,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平稳有序推进全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理顺食盐监管体制机制,确保改革平稳有序。

1.完善食盐专营制度。进一步规范食盐批发企业资质,以全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依照新的规范条件,综合考虑技术水平、区域布局、卫生保障条件、仓储设施等因素,对全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严格审核后,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建立专业监管体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盐业主管机构,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明确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食盐安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和食盐检测体系。市编办、财政局等部门要科学划转职能、合理配备机构编制和提供经费保障。各县(区)要结合工作实际,配备力量,加强盐业管理工作,建立管理顺畅、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盐业管理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盐业公司中卫分公司)

(二)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完善食盐储备制度。

1.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依据国务院方案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自2017年1月1日起,允许现有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和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我市流通和销售领域,开展跨区域经营,但应主动将企业主要信息向市盐业主管机构报备。现有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不再重新核发,有效期延至2018年12月31日。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现有食盐批发企业可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

事相应的经营活动。市级食盐批发企业经营信息向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进行报备后,可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食盐经营活动。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过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夏盐业公司中卫分公司)

2.改革食盐定价机制。自2017年1月1日起,放开全市食盐批发、零售价格,由食盐专营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等因素自主确定。各级价格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或其他应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取消现行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和准运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和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价格。工业盐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销售、库存台账,保留2年以上备查,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通过各相关部门协作联动,确保市场放开,管理严格,监管有效。[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加强食盐储备体系建设。建立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的安全有效供应。政府储备继续由宁夏盐业公司中卫分公司承担,食盐政府储备不低于市1个月食盐平均消费量(按照2016年食盐消费量测算)。企业储备量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经营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政府储备主要依托宁夏盐业公司中卫分公司仓储能力实施动态储备,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食盐储备

库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宁夏盐业公司中卫分公司)

(三)加强食盐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食盐供应安全。

1.加快盐业信用体系建设。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自治区、市相关网络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依法采取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盐业公司中卫分公司)

2.强化科学补碘工作。充分发挥现有食盐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高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贯彻落实食盐加碘标准,组织开展碘的缺乏病监测,公布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划定边远贫困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为确定全市碘盐保障供应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宁夏盐业公司中卫分公司]

3.强化应急机制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投放政府

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方式,确保食盐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改革。

中卫市人民政府对全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负总责,成立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改革过程中,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引发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加强责任落实,确保食盐安全。

严格按照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改革过程中的各项任务。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改革方向、基本原则、改革目标做好监管队伍建设、政府食盐储备、边贫地区碘盐供应等盐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食盐监督管理职能移交以前,宁夏盐业局中卫分局(宁夏盐业公司中卫分公司)要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依法开展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大打击制贩假盐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改革期间,要进一步加强盐业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科学补碘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牢牢掌握舆论引导主阵地,准确发声,确保全市盐业市场稳定。加强对食盐市场制贩假盐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的宣传报道工作,形成对制售假冒伪劣食盐、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等涉盐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力震慑,凝聚推动改革的正能量,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石泰峰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 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企业:

当前,我市已进入春季森林防火关键期,森林防火形势严峻。近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人为因素引发火灾,对责任不落实、不作为的要严肃追责。为认真贯彻落实石泰峰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全力抓好当前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入春以来,全市各地气温回升较快,有效降雨偏少,大风天气明显增加,气象部门多次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随着清明、五一将至,上坟烧纸、进山旅游、郊外踏青及农事用火不断增多,加之风干物燥,极易引发森林火灾,全市森林防火进入最关键、最紧要的时段。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和全区林业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应对当前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立即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盯实、盯紧、盯准森林防火各项工作,狠抓落实,确保防火工作不出现大的问题,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

针对当前我市森林防火严峻形势,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最严格的标准强化防火,采取最管用的措施推动防火,层层明

确森林防火责任,逐级签订责任状,完善考核标准,严格奖惩措施,切实把森林防火的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特别是要对“清明、五一”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全力抓,有关部门配合抓的森林防火工作新局面。

三、加强火源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各县(区)要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主力军作用,采取包山头、看坟头等措施,严防死守、认真职守。同时要加强巡查督导工作,要出动巡逻车,增加巡逻频次,对干线公路两侧、林场、墓区、重点林区、重点地段等重点火险区域实施反复巡查,发现野外用火行为立即制止,对未经批准用火和违章用火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对故意纵火烧山肇事者必须依法严厉打击,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将对各单位的巡视情况不定期的抽查,确保实现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四、广泛宣传动员,提高防火意识

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大森林防火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防火的浓厚社会氛围。要把防火法规政策、安全用火知识、森林火灾危害、紧急避险常识、典型火灾案例等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全方位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全面提高群众防火意识。一是要紧紧围绕“防森林火灾,保平安清明”这一主题,充分利用宣传车、标语、警示牌、倡议书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形式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和推广“家庭追思会”、“网上祭奠”、

“鲜花祭奠”等科学、文明、安全、环保的祭奠方式。二是要组织足够力量,严密布控坟山、道口,看住散坟、野坟,严防火种入山,严禁祭祀用火。

五、狠抓督导巡查,确保取得实效

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将深入各县(区)、重点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是否全面落实,森林防火队伍是否到岗到位;森林防火预案和各项措施是否制定;扑火机具是否完好。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发现隐患不作为的,要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和责任倒查、逐级追查,弄清问题出在哪个环节,对查出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并及时改进完善,防止发生纰漏。

六、强化应急准备,提升防火能力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我市当前森林火险形势,充分做好“扑大火、打恶仗”的思想准备,做

到有备无患。一是扑火机具要维修到位,扑救物资设备配备到一线,所有扑火机具始终处于待命状态。二是要保证重点区域水源充足,做到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能够就近、及时取水扑救。三是专业队伍及半专业森林扑火队员时刻处于临战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快速处置,防止小火酿成大灾。四是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期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火情调度及时、火灾处置得力。各级森林防火部门指挥长坚守工作岗位,随时应对突发火情,如果发现有漏报、瞒报、错报重大森林火情,贻误战机,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若干服务措施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经中卫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市场主体扩量提质制定以下服务措施。

一、深化“先照后证”改革,落实好再削减一批工商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的登记衔接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条件。严格执行后置审批事项,全面推行“双告知、一承诺”制度,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在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与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间互联互通。

二、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经营场所有规定的外,只要有合法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即可登记为企业的住所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推进“一址多照”改革,允许经过物理分割的同一个场所注册多个企业。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的,按许可证件上的地址核准,免交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探索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释放住所资源。

三、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未包含的新经济行业,可参照政策文件、

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登记经营范围。积极引导和促进“互联网+”、云计算、投资基金、电子商务,工业制造中的智能制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的发展。

四、全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范围和应用模式。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五、拓宽登记服务渠道,委托银行网点就近代办工商登记业务,方便市场主体高效准入。

六、大力实施个转企工程、小微企业帮扶工程、新型业态扶持工程,推进市场主体转型升级,积极引导生产加工型、连锁经营型、科技创新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私营企业,引导个人独资企

业、合伙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

七、建立企业登记“一次办成”事项清单,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申办人最多到登记窗口一次即可领取营业执照。实施首办负责、限时办结、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等措施,为全市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引导服务、帮办服务、上门服务、跟踪服务、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其桥梁作用,走出去引进来符合中卫发展实际的企业。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试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要求,2017年,中卫市作为西北地区唯一一家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改革试点单位,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支持、帮助和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创建“一网、一平台、一中心”,初步实现了执法公示常态化、执法办案电子化、法制审核可视化,为全市规范化执法奠定了基础。按照《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宁党办〔2018〕17号)中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总结推广中卫市试点经验做法”的要求,今

年市政府将作为牵头单位,继续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为继续抓好改革落实,现就2018年全市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中卫市“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宁党发〔2016〕21号)和《中卫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卫党发〔2016〕56号),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解

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罚款、乱检查、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中卫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中卫转型追赶、一切围绕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包括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等机制),通过中卫市法治政府网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1. 统一建章立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中卫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卫政发〔2017〕114号),修订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4月底前

2. 加强事前公开。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进一步编制完善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流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监督方式等目录清单,并按照“谁履职、谁公示”的原则,主动在中卫市法治政府网上公开,做到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3. 规范事中公示。根据执法实际,创新事中公示举措1-2项,集中解决执法人员“不亮证”“晃证”“手拿视频无法亮证”等问题,全程公示执法人员身份信息,出示有关执法文书。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5月底前

4. 推动事后公示。通过中卫市法治政府网,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16〕161号)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5. 建立公示督导机制。市、县(区)政府要创新工作举措,加大对所属执法部门执法信息公示的监督、指导力度,对发现公示信息错误或不规范的,及时责令整改。

责任单位:市、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6. 加强“一网”建设。根据中卫市法治政府网运行情况,完成网站改版升级工作。

责任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前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通过中卫市行政执法办案平台,逐步实现网上办案和执法全过程实时监督、科学考评,构建科学权威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对行政执法进行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修订完善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中卫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卫政发〔2017〕114号),按所属执法类别,修订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4月底前

2. 规范文字记录。除审计、卫计等部门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试点方案“统一编制行政执法文书”的要求,适用市政府编制的“6+5”行政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按要求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按执法案卷标准

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3.推行音像纪录。

(1)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同时,借助中卫市行政执法办案平台、中卫市行政执法数据存储中心,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及时归档保存音像资料。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建立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2)市政府选取2个行政执法部门,制作不同执法类别的《音像记录规范演示视频片》作为音像记录的模板,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音像记录,并供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参考。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前

4.推行网上办案。按照“重点监督、分步推进”的原则,市、县(区)政府要分步推行“6+5”网上执法办案,让网上执法办案成为常态。

(1)选取3-4个执法部门作为重点单位,分别在相关执法领域,依托中卫市行政执法办案平台,推行网上执法办案。充分总结试点经验,根据试点情况,深入开展摸底调研,逐步拓展试点单位和执法领域,建立网上办案推进机制。根据各部门推行情况,全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同时正视存在问题,客观评价试点工作,研提下一年度试点推进任务。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2)制定《中卫市行政执法数字化平台使用办法》,建立“日监测、月评比、季考核”运行机制,加大对网上执法办案的监督、指导和管理,网上办案率达100%。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5.加强执法监督。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起草《中卫市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要求,结合执法实际,制定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方案、具体办法,通过制度规范,对执法活动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考评。同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力度,确保行政执法活动合法、规范。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6.完善“一平台、一中心”创建。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维护机制,切实解决中卫市行政执法办案平台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优化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完善“一平台、一中心”创建。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各部门推行网上执法办案进行培训。

责任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7.保障执法设备。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基础设施投入、更新、维护机制和行政执法办案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原有配备的基础上,按部门需要及时配备行政执法装备。

责任单位:市、县(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机构或承担法制业务的机构要充分发挥法制审核作用,对“6+5”试点内容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健全审核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

《中卫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卫政发[2017]114号),修订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4月底前

2.落实审核主体。

(1)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要创新用人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县(区)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3)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33号)要求,在开展法律顾问室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县(区)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3.确定审核范围。

(1)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除行政处罚外,进一步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完善各类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法制审核流程图》,并通过中卫市法治政府网对外公示。

(2)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

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3)借助开展法律顾问室工作,分层级进行法制审核。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4月底前

4.明确审核内容。进一步明确“6+5”审核内容,重点围绕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进行法制审核。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4月底前

5.建立审核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实际,建立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以上计划主要是从大的方向、可预见的重点工作初步提出的,两县一区、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计划,从实际出发,尽早谋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将加大督查力度,继续对各部门开展试点工作进行每月监督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2018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目标效能考核范围予以考核。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 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中卫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 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全面完成控辍保学工作任务。根据《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及自治区关于控辍保学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切实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力度,坚持“依法治教,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控辍保学工作方针,通过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减少学生辍学和非正常流动,稳定生源,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推动全市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卫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中卫市教育事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部署要求,坚持“合理布局、相对集中、扩大规模、优化配置、提高质量、群众满意”的原则,按照“依法控辍、管理控辍、质量控辍、扶贫控辍、情感控辍”的总体思路,形成政府主责、学校尽责、监护人履责和社会各方支持的控辍保学体系,保证入学率,降低辍学率,提高巩固率,确保“适龄生进得来、在校生留得住、辍学生劝得返、流动生有去向”。2018年:小学适龄儿童按时入学率为100%,年度无辍学,六年巩固率达到96%以上;初中适龄少年按时入学率97%以上,年度辍学率控制在1.5%以内,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2019年:小学适龄儿童按时入学率为100%,年度无辍学,六年巩固率达到98%以上;初中适龄

少年按时入学率 98%以上,年度辍学率控制在 1%以内,三年巩固率达到 97%以上;2020 年:小学适龄儿童按时入学率为 100%,年度无辍学,六年巩固率达到 99%以上;初中适龄少年按时入学率 99%以上,年度辍学率控制在 0.5%以内,三年巩固率达到 98%以上。

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隽华 副市长
副组长:俞 斌 中卫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自强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董立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龚学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宏伟 市民政局局长
杨树春 市财政局局长
孙尚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田应福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严玉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智龙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冠华 市扶贫办主任
张金兰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向阳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白 杨 团市委书记
王燕玲 市妇联副主席
马 斌 市残联理事长
高秀英 沙坡头区副区长
任 勤 中宁县副县长
丁 芳 海原县副县长

全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王自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辍学劝返报告制度。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各学校认真统计学生辍学情况,摸清底数,了解原因和去向,完善档案资料,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当地乡(镇)政府报告,对辍学学生实施“动态台账销号制”,并配合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辍学学生动员返校工

作。对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返校的学生,由乡(镇)人民政府向辍学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发出《劝返入学通知书》,向学生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发出《辍学学生通知书》,要求家长(或监护人)依法督促辍学学生限期返校。对不履行送子女上学的家长,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大依法处置、依法管理力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建立和完善“七长负责制”。建立和完善县(区)长、局长、乡(镇)长、校长、村长(村、居委会主任)家长、师长等“七长”控辍保学负责制,进一步落实乡(镇)政府、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作为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第一责任人,中小学校长作为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直接责任人,家长作为依法送子女入学直接履行责任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实行县(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校长包校、教师包生的“四包”责任制,形成政府、社会、家庭和学校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控辍保学良好局面。

(三)实行“双线控辍责任制”。“双线控辍责任制”,即县(区)、乡(镇)、村(居委会)党政一条线,教育局、学校、教师一条线。乡(镇)、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负责在开学前后期间,加大教育富民惠民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提高学生、家长及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政策知晓率,努力营造控辍保学、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并做好动员入学、复学工作。中小学校长、班主任老师负责在学生报到前的家访工作,及时了解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可能辍学学生的工作,在开学后发现缺勤的学生,要及时安排家访,动员学生入学、复学,做到责任明确、档案资料齐全。

(四)建立扶贫助学机制。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精准信息库,按照“一案一案、一生一策”制定帮扶计划,确保孩子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资助等教育惠民政策,坚决杜绝学校乱收费行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上学

“零”负担。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优先帮扶、精准扶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效,到2020年全面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各乡(镇)、学校及社会各界要广泛开展爱心助学活动,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辍学。

(五)严格学生学籍管理。教育部门对中小学学籍实行统一管理,完善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学生转入、转出、休学、复学、毕业等学籍异动手续,及时掌握学生变动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坚决杜绝“有籍无人、有人无籍”等管理上的盲区,要把小升初、初三等作为重点监管学段,把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习困难学生等群体作为重点监管群体,依法保证每一名学生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

(六)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不得利用寒暑假、周末、节假日以及课余时间组织中小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任何理由分重点班和实验班;严禁歧视、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以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排座位,严禁开除学生。特别是对学困生、偏科生等,要建立个性化帮扶机制,让他们充分体味到“师之爱、学之趣、校之暖、班之亲”,不让一名学生掉队。大力倡导建立民主、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不断增强教师与学生的亲和力和凝聚力,努力实现“该入学的一个都不少、已入学的一个都不辍”的目标。

(七)统筹城乡学校规划布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自然村应保留或增设教学点,切实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和学生上下学交通不便造成学生辍学的现象。要因地制宜通过增加寄宿床位、增加公共交通线路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和寄宿学生家校往返的交通问题。通过在城

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

(八)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进“自主、互助、探究”学习型课堂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对“学困生”因材施教、分层教育,消除其厌学倾向;实行城乡一体化发展,通过教研员蹲点、学校结对帮扶、集体教研和备课等多种形式,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充分运用现代多媒体技术手段,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办学吸引力,让中小学生在小乐学。积极探索“小班化”“复式班”等教学方式,提升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的教育质量。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3月15日—3月3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组织召开控辍保学工作会,加强宣传,提高认识,明确责任,营造氛围。

(二)调查摸底阶段(2018年3月23日—4月1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全面排查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辍学情况,摸清底数、登记造册,由教育部门汇总情况并报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三)劝返复学阶段(2018年4月10日—5月15日):各乡(镇)人民政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紧密配合,逐村逐户对未入学和辍学学生开展劝返工作,全力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由教育部门汇总后报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5月底前,要确保全部辍学学生返校。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9年—2020年):每学期开学第一周要对学生入学进行排查统计,未到校学生要摸清去向,对未入学儿童和辍学学生及时进行劝返复学工作,开学两周内所有未入学儿童要全部返校,并科学安排编入相应教学年级,确保返校学生能跟上学习进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

由县(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区)长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安排部署并定期分析控辍保学工作,研究存在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定期研究、切实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区)政府对“控辍保学”工作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统筹规划、指导督促该项工作的落实。

教育部门: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控辍保学方案,建立中小学生辍学监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对义务教育情况进行分析,掌握辍学动态,将治理中小学生辍学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和监控,衔接好学生转入、转出的每个环节;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学生食宿环境;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

发改部门:负责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积极争取、报批立项教育基础建设项目,改善办学条件;检查并纠正向学校收取或摊派费用的行为。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宗教场所不得招收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学龄少年参加经文班学习,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三个增长”。

市场监督管理、人社部门:负责对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招工用工的管理和监督,严禁违法使用未成年人务工和经商。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务工情况进行拉网式大检查,对违法用工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宣传、文广、司法部门:负责对控辍保学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协助乡(镇)、学校建立法制教育宣传队,并对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完善依法追究辍学儿童少年父母(或监护人)法律责任的工作机制,对不履行义务的家长发放司法文书,对典型违法案件依法处理,公开曝光。

公安、综治部门:负责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深入排查学校周边存在的各种隐患,重点抓好学校周边影响学生健康成长和学校教学秩序的网吧、电子游戏厅、摊点、出租屋以及给学生安全带来隐患的治安、交通、建筑施工等问题的全面治理,严查严处、依法取缔查封,切实减少各类安全隐患,营造安全、稳定、健康的育人环境。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学生的卫生防疫监督,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工作。

扶贫部门:加强精准扶贫,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扶贫工作,将各种扶贫、惠农政策与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相挂钩,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联系爱心企业和人士,积极募集助学资金,加大对家庭困难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资助力度,帮助他们接受完义务教育。

民政部门及工会、团委、妇联等团体: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定期开展控辍保学和扶贫助学工作,特别对一些家庭贫困学生,要建立帮扶长效机制,解决贫困学生生活、学习中的实际困难,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加强领导,落实“乡(镇)长负责制”,抓好依法控辍、行政控辍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标,辍学率不超标,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水平。指导各村(社区)密切关注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就读情况,逐村逐户宣传动员,扎实做好家长思想工作,签订入学协议,及时督促监护人按时送被监护人入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配合司法部门对不履行教育义务的家长发放司法文书,对典型违法案件,依法处理、公开曝光。

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负责加强校园内部管理和整治,制定班级、教师控辍保学责任制,研究和探索新的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搞好安全控辍、质量控辍、情感控辍工作,积极探索、研究解决因“学困、厌学”而导致辍学的有效办法,确保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加大留守儿童关爱室的使用,寄宿制学校要开通“亲情电话”和“网络亲情教室”,切实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工作,让他

们安心学习,以真情留住每一位学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控辍保学”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参与。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法律讲座、微信公众号、家长会议、课堂教学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家长和学生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政府、社会、家庭、学校各自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工作中的法律责任、中小学生辍学的危害、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处罚规定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营造学校、家庭、社会共同“控辍保学”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区)在每学期开学后,对各乡(镇)、中小学校的控辍保学工作要进行抽查。教育部门要不定期开展督查,通过中小学学籍管

理系统查找各学校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妥善解决,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在教育系统积极推广。

(五)严格责任追究。县(区)政府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之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把控辍保学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列入部门(单位)及乡(镇)、村(社区)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中,教育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学校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推诿扯皮,导致辍学率居高不下、学生辍学未劝返、因体罚或变相体罚造成学生辍学的学校,均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 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已经中卫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

见》(宁政办发〔2017〕219号)精神,加快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

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食品消费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加强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逐步构建覆盖全市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鼓励在生猪、牛羊、家禽、果蔬等加工地建设预冷、储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积极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改造升级或规划新建一批冷链物流园区,建设快递冷链配送中心,鼓励综合性物流园区加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投入,重点支持冷链流通标准化试点企业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冷链物流行业集聚发展。引导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向中卫综合物流园、中宁物流园区集中,对宁夏虹桥、兴拓农贸、广浩物流、众力冷链等龙头企业建设的冷库,购置冷冻物流车,给予适当的补贴。建立全市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产地预冷集配中心、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低温物流专区、低温加工处理中心、低温配送中心、第三方冷链信息平台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冷链物流骨干企业

鼓励支持大型肉类屠宰企业从屠宰开始进行温度控制,发展冷链物流;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地批发市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选择高附加值蔬菜、水果和农产品,在产地建设低温保鲜库,从生产源头开始发展冷链物流,错开生鲜农产品上市高峰;大型龙头企业和销地批发市场在销区建设低温保鲜库,实现产地市场和销地市场冷链物流的无缝对接;大型商业连锁企业加快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建设,在做好企业内部配送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成为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中心,培育发展一批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

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冷链物流大型骨干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局)

三、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

大力推广先进的冷链物流理念与技术,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品牌化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先进、运作规范、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鼓励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与大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资源整合,促进自营冷链物流向社会化、专业化冷链物流发展,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生鲜生产基地+冷链物流”等经营模式创新,发挥大型快递企业冷链配送优势,开展本土生鲜产品全国配送。积极推进肉类口岸建设,完善铁路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推动铁路与公路冷链物流互补协同发展,积极支持“中欧”国际货运班列开展国际冷链运输业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邮政管理局)

四、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鼓励企业运用卫星定位、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对冷链物流仓储、装卸、运输、配送实行全程信息化、可视化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推动互联网与冷链物流行业融合发展,培育新的物流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鼓励互联网与信息服务企业建立冷链物流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大型平台型物流企业整合产品、冷库、冷藏保温车辆等资源,实现市场需求与冷链资源高效匹配,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并逐步与自治区冷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国家冷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

五、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

支持冷链物流企业推广应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加快冷链储藏物流技术装备创新。积极发展绿色冷链运输,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

和冷藏运输车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冷藏运输车辆行为。积极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

六、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

修订完善现行冷链物流相关标准，组织冷链物流企业实施标准化示范工程，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传推广。严格执行易腐食品温度控制的强制性标准，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骨干龙头企业作用，探索制定地方特色产品冷链物流团体标准，将有推广价值的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建立冷链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农牧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邮政管理局）

七、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从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加强对乳制品、肉制品、果蔬等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检查，督促企业冷链持续符合食品生产要求。加强第三方冷库和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单位冷藏设施检查，督促企业严格管理，规范有效运行。加强对餐饮企业内部冷链车辆监管，要求车辆内部定期清洗消毒，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分区、分车辆运输。加强鲜活、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等农产品追溯信息在线监控和实地核查，重点对主体管理、信息采集、标识使用、扫码交易等环节实施监督，推进落实各方责任。规范监管、检测机构信息采集管理，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上传。健全追溯管理激励、惩戒机制。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及应用。积极探索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和对部门行政监管失责惩戒机制，建立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物流业违法失信行为。（牵头单

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邮政管理局）

八、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及冷链物流企业证照事项，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根据冷链物流行业特点，简化住所登记手续，全面落实“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举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九、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拓宽冷链物流企业的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投融资支持，创新配套金融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国土部门将冷链物流等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工业用地管理，在用地安排上给予积极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继续优化物流类专业结构，鼓励辖区高校针对物流新业态开设相关专业。加强校企合作，提高冷链物流人才培养质量。引进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人才，享受中卫市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冷链物流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市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已经中卫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县(区)人民政府是划定和保护水源地的责任主体。按照全国和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地要利用两年时间,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包括县级人民政府驻地所在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努力实现“保”的目标,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一)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重点检查是否

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海原县于2018年7月底前完成南坪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编制,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二)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重点检查是否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限期整改。

(三)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

1.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标准规范要求,举一反三,认真细致排查辖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养殖业、工业企业、餐饮服务、居民住户、农业种植等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违法项目特

别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企业存在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环保手续、设施不全、运行不正常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不到位、不规范等问题，要督促项目单位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由当地政府依法拆除关闭。

2.加大违法项目整改督查力度。对城镇集中式水源保护区现有的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的企业、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企业，在依法处罚、用足环境监管手段的前提下，及时依法限期拆除关闭，及时上报进展情况。

3.建立问题清单，扎实开展清理整治工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的责任主体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地要在全面深入排查的基础上，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建档，特别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整改项目和此次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整改项目（各地应标注在附表1中备注栏），实行问题清单管理。按照依法处理、分类处置的原则，细化问题分类和整治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开展清理整治。

4.认真开展后督查工作。要加大对水源保护区内关闭搬迁和限期整改等重点企业的明察暗访和抽查督查力度，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落实监管责任，运用综合管理措施，加快整改进度，拉条挂账、办结销号，确保环境违法问题整改到位。

（四）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2018年7月30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编制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中，地表水型水源地南坪水库应急预案由海原县人民政府按照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

二、方法步骤

（一）全面摸底排查。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对各地开展城市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进行指导，逐一核实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各县（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

20日前，将排查情况及问题清单以自查报告形式报送市环境保护局（样式见附件1、2，联系人：孙万学，联系电话：0955—7630020，传真：0955—7012209，电子邮箱：2907574624@qq.com），并向社会公开。

（二）实施清理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整改方案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一是清理整治排污口。坚决取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开展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治理仍不能达标的要坚决依法关闭或搬迁。二是清理无关建筑。各地要依据法律法规，全面清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内违法建设项目和与供水无关的建筑，依法关闭搬迁或拆除。三是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坚持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坑塘养殖和旅游项目；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做好饮用水水源流域内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专项整治。

（三）逐一核查销号。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并向中卫市人民政府备案。从2018年4月起，各县（区）人民政府每月20日前向市环境保护局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样式见附件3），并向社会公开。市环境保护局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2月15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将年度专项行动总结报送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前，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完成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收尾工作和规范化建设验收评估，并将结果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水源地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全面、深入、细致的开展排查，积

极稳妥解决难点问题,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二)明确整治标准。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水源地环境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设立和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和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桩界碑、标示标牌、警示宣传等设施,对损坏的保护设施要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发挥作用。按要求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制作,完善水源地基础信息档案。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予以设立或纠正;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予以清理整治。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敢于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按期清零;要健全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档案,按照“一源一档”的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有关情况、数据,加强动态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定期开展督查督办,重点检查各地水源地是否完成保护区划定、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是否到位,督促各地工作落实;中

卫市人民政府将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出现恶化的县(区)及个人启动问责程序。

(四)强化信息公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一报(党报)一网(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从2018年3月起,每月20日前将问题清单和整治情况报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并于月底前在地方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组织整改,定期向社会公布饮用水水源地水量和水质状况,可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加大社会各界监督力度,积极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公开曝光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要建立对水源地周边的定期巡查制度,严格控制保护区内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附件: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自查报告(模板)
2.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3.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自查报告

(模板)

一、水源地排查基本情况

包括水源地数量,名称,面积,保护区类型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包含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置、水

源地违法行为等,要详细描述问题情况。

三、拟定的整改措施

具体的工作措施,责任部门及分工,整改的时间节点等。

附件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

- 1.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 2.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样式填报。
- 3.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类型违法行为(如非排污口和工业企业),请分别填报,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 4.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二级。
- 5.问题类型:非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设立保护区界线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制作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等)。
- 6.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附件 3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

- 1.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 2.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样式填报。
- 3.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 4.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表 1 保持一致。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方案(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年-2020年)》已经中卫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方案(2018年-2020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0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禽养殖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中卫市第四次党代会关于生态立市战略的部署,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规

模养殖场主体责任,以规模养殖场、养殖园区为重点,带动其他畜禽养殖场(小区)就地就近资源化,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绿色发展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方案,建立符合实际的处理与利用模式,依法依规做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推进其它区域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治理设施改造工作,提高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2018年,全市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展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商品有机肥料施用面积达到58万亩;养殖

大县沙坡头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 奶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5% 以上。

2019 年, 全市粪污处理利用产业化开发取得突破,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 以上, 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商品有机肥料施用面积达到 65 万亩; 养殖大县沙坡头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奶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2% 以上。

2020 年, 建立起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商品有机肥料施用面积达到 75 万亩; 养殖大县沙坡头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奶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三、重点任务

(一)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 及时开展摸底调查、登记备案, 明确目标任务。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 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2018 年底前对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在合理补偿的基础上, 依法依规进行关闭或搬迁, 对达不到规模标准的散养户, 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签订监管协议、加强执法监管, 有计划地进行关停或搬迁, 确保到 2020 年底全部退出养殖活动。控养区内, 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区的数量和规模, 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适养区内, 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 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 落实粪污处理利用措施, 对不达标的, 环保部门、畜牧部门和相关镇(乡)要依法依规限期治理。[市农牧局、环境保护局牵头, 国土资源局配合, 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 全面落实规模养殖企业(户)主体责任。按照“谁养殖, 谁污染, 谁治理”的原则, 畜禽规模

养殖企业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 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持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配合的运作机制, 建设和完善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设施, 并保持正常运行。针对畜禽粪污不具备直接综合利用条件的规模养殖场, 可委托第三方处理, 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市农牧局、环境保护局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 不断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督管理。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调查摸底, 逐场摸清畜禽生产及粪污处理基本情况, 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构建直联共享、分级使用的规模养殖场信息管理平台, 实行动态管理。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 对设有固定污水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严格监管; 对种养结合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督促指导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 规范档案记录, 强化日常监管。引导小散养殖场户开展技术改造, 配套必要的粪污收集存贮设施, 实行畜禽粪污就地利用或集中处理。督促新建和改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落实“三同时”制度, 即畜禽污染防治设施应与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定期开展专项联合监督检查, 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市农牧局、环境保护局牵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 大力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规模养殖场(户)、合作社新(改)建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利用基础设施, 推行“三改两分三防再利用”, 即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输送为暗沟输送, 固液分离、雨污分流, 储存设施防渗、防雨、防溢流, 粪污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扶持规模养殖企业开展有机肥生产、建设生物沼气工程, 实现畜禽粪污的就地处理转化。新扩建畜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 应符

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调查摸底,全市现有240户规模养殖场户,其中:沙坡头区116户、中宁县85户、海原县39户,各县(区)要在原有改造的基础上制订方案,加快治污设施配套建设推进速度,确保年度治污设施配套率2018年度80%、2019年度90%、2020年度95%的目标任务完成。[市农牧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着力构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化机制。合理规划粪污集中处理建设项目布局,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在养殖密集区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分散养殖粪便储存、回收和利用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支持市内外大型企业投资建设有机肥厂、大型生物沼气工程,宣传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已配套建设沼气项目的规模养殖场户要通过技术改造,尽量恢复设施运营,加大畜禽粪污转化能力。[市农牧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大力推行标准化清洁生产。一是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畜禽生产效率。推广先进适用生产技术,配套技术设备,引导大型奶牛场和养猪场不断完善精细化管理制度,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二是全面推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即“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建设。“一控”,即改进节水设备,控制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两分”,即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水泡粪等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干法清粪工艺,实现干湿分离;“三防”,即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两配套”,即养殖场分别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即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市农牧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七)分类推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模式。一是自然发酵。厌氧堆肥发酵是传统的堆肥方法,

在无氧条件下,借助厌氧微生物将有机质进行分解。液体粪污,在氧化塘自然发酵处理后还田,主要适用于各类中小型畜禽养殖场和散养户。二是垫料发酵床。将发酵菌种与秸秆等混合制成有机垫料,利用其中的微生物对粪便进行分解形成有机肥还田,并达到除臭目的。主要适用于中小型生猪养殖场、肉鸡养殖场等。三是有机肥生产。有机肥生产主要是采用好氧堆肥发酵。好氧堆肥发酵,是在有氧条件下,依靠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使粪便中有机物质稳定化的过程。好氧堆肥有条垛、静态通气、槽式、容器等4种堆肥形式。堆肥过程中可通过调节碳氮比、控制堆温、通风、添加沸石和采用生物过滤床等技术进行除臭。主要适用于各类大型养殖场、养殖密集区和区域性有机肥生产中心对固体粪便处理。四是种养结合。即“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对接”,根据畜禽养殖规模配套相应粪污消纳土地,或根据种植需要发展相应养殖场户。种植养殖通过流转土地一体运作、建立合作社联动运作、签订粪污产用合同订单运作等方式,针对种植需要对畜禽粪便和污水采取不同方式处理后,直接用于农作物、蔬菜、果品生产,形成农牧良性循环模式,维护畜禽健康养殖,生产高端农产品,提高土壤肥力,实现生态、经济效益双丰收。[市农牧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八)大力实施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大力宣传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意义,推动粪肥还田。加快推进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生产示范县和粮食、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县建设,强化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示范,集成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全市每年推广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种植面积新增10万亩。[市农牧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九)依法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环评制度,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新建或改建规模养殖场(小区)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保设施设计、施工、投产或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依法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给予处罚。2020年前,全市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备审核。[市环境保护局、农牧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卫市人民政府成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网中卫供电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牧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和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市级财政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稳定投入机制,积极配合国家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撬动社会资本购置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的积极性。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研究“政府+社会资本”模式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依法依规研究完善畜禽规模养殖用地政策,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提高设施用

地利用效率,有效保障规模化养殖中粪污处理、有机肥生产加工等附属设施用地。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有机肥加工生产所需电力享受农业用电政策。

(三)强化科技及装备支撑。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装备、工艺及模式的研发集成,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标准修订。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支撑体系,构建科技创新推广团队。根据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收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探索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加大技术培训、技术指导、试点示范力度,加快技术应用推广,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养殖户大力宣传畜禽粪污处理的意义,同时通过制作《致广大养殖户的一封信》、宣传标语等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有关政策措施,在全社会营造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导考核。为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中卫市人民政府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县(区)及市直部门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同时,将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建设比例完成情况与农村大环境整治奖补资金挂钩,以奖促治。中卫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将加强对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专项督查,杜绝推诿、拖延、不作为、不负责任的现象。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 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意见》已经中卫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 医疗服务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206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全市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健康中卫建设,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坚定不移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切实落实政府责任,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放宽准

入、优化服务,严格监管、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的基础上,适当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充分释放社会办医潜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与政府办医共同发展、有序竞争。力争到2020年,全市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打造一批具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逐步形成多元办医新格局,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机构医生、护士等

专业人员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护理、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之间深度合作，打造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积极支持社会力量进入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有效扩大服务供给。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三）全面发展中医药服务。落实开办中医诊所备案制，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中医特色优势明显、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促进社会办中医医院、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推动中医药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

（四）有序发展优势专科医疗服务。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快优势学科建设，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的增值、辅助

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积极探索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六）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促进医疗与康复养老融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建立健全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兴办医养结合、临终关怀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开办运动康复机构，积极开展运动康复和科学健身服务。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以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健康旅游产品，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七）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打造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更好满足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在产业集聚模式上，探索健康服务与医药研发制造、医学教育的协同。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在产业集聚中的主体作用，各级政府要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支持，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政策措施

（八）放宽市场准入。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可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引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管理局负责）

(九)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按照自治区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实施细则,优化规范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积极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推广网上审批,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及自治区有关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登记的有关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应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保持一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促进投资与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一)加强人力资源保障。强化队伍建设。全面实施医师电子化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晋升职称、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负责)

(十二)完善保险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范围,医保管理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建立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

过参加商业健康险解决相关就医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机构联合开发各类新型健康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提供形式。落实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国税局负责)

(十三)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以股权、债券、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发挥企业债券对健康产业的支持作用。在充分保障患者权益、不影响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运行的前提下,探索扩大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财产抵押范围。(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

(十四)合理加强用地保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管理局负责)

五、监督管理

(十五)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

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和维护民营医疗机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新创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民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六）加强全行业监管。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的监管能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逐步将所有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加强医疗养生类项目监管，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十七）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诚信承诺活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查处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对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保健康的重要意义，作为深化医改、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中卫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实施，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以及自治区已出台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及时清理修订相关政策规定，完善配套措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十九）加强督查调研。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自治区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部署要求，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放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力有效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和群众诉求，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二十）加强探索创新。各级政府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针对社会办医“痛点”、难点问题，不断丰富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进一步梳理完善社会办医审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要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中卫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更好地满足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2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和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切实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分类指导、创新发展,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健康中卫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目标

到2019年,公立医院管理制度和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党的建设切实加强,政府办医责任进一步落实,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有序推进。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1.制定医院(医联体)章程。各级各类医院(医联体)应依法依规制定章程且需经职代会审定后实施。章程包括医院(医联体)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

利义务等内容。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制定公立医院章程时,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公立医院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负责医院(医联体)的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活动计划、章程拟订和修订等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履行人事管理方面的职责。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医院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编办负责)

3.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各级公立医院(医联体)依法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医院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由医院工会负责,工会依法组织、代表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利用职代会、审议医院年度报告等参与医院决策。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4.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10号令),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病历管理、临床输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医疗基础质量、环节质量、终末质量控制,健全结构、过程、结果指标监测、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5.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属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卫编办发〔2017〕67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中卫市城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卫人社发〔2017〕289号)精神,建立健全人员备案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备案人员与在编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政策。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工作能力、工作业绩拉开分配档次,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对于能力、水平、贡献均十分突出的技术和管理骨干,可确定较高的内部分配标准。对公立医院选拔确定和引进的特殊高层次人才,可探索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6.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公立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实现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统一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在实行医疗业务成本核

算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公立医院全成本核算,建立健全成本控制考核制度,有效防止资源浪费。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从2018年起,全市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公立医院要实行财务报告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的工作职责、权限、程序、方法等。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医疗卫生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75号令)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财务信息。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负责)

7.优化绩效考核制度。医院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并针对医生、护士和管理人员等不同岗位、不同职级的医务人员,确定不同的绩效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将管理、技术和责任要素一并纳入考核指标,既实行定量考核,又兼顾定性考核,根据确定的绩效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面向所有被考核者公开,及时做好反馈沟通工作。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调职调岗、续聘辞聘。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8.完善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继续医学教育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到2020年,新进入公立医院的医生须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构建中医药人才梯队。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积极培养医疗专业学科带头人,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按照公立医院特点,自行设置岗位,实行竞聘上岗、能上能下,激活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的动力活力。落实职称评定“凡晋必下”制度。通过医联体建

设、“千名医生下基层”、对口支援项目等,积极为基层培养人才。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育青年医疗骨干人才和实用人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9.完善医学科研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学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加大临床医学研究投入,加大对杰出青年研究人员、优秀医生等青年人才的资助力度,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临床医学研究。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三级公立医院应建立临床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机制,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努力打造临床研究创新团队,加强临床医学研究队伍建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0.完善后勤服务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制度。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引进社会力量参与、承担医院后勤服务工作,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负责)

11.强化医院信息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规范,切实加强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核心的公立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对规范诊疗、绩效考核、财务运行的动态化管理,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区域协同、资源共享,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区域检查检验中心和远程会诊系统,开展纵向技术合作,方便群众就医。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建立完善医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考核档案,记录医务人员各项基本信息、平时考核、年度考核、项目考核、岗位晋级及违规情况等。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2.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落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49号)要求,推进多种形式医疗联合体建设,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巩固“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模式,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提高医患沟通能力,保障患者知情权,畅通投诉渠道,健全投诉受理制度。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3.加强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县(区)要成立多部门组成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负责公立医院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落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年—2020年)等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卫政办发〔2016〕62号)要求,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and 资源配置,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制定财政补偿办法,落实对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逐步由按人头拨款转变为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

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等给予专项补助,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含民族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强化价格、医保等相关政策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依据中卫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确定的公立医院床位配置标准及按标准核定的床位数核定人员总量,人员总量由原核定的事业编制数和新核定的备案人员数两部分组成,备案人员数实行备案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完善绩效工资制度,积极推进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92号)精神,按照公立医院上年度绩效工资水平10—20%左右的增长率审批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总量逐步调整到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线的2.5倍,最高不超过3倍。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医院评审评价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负责)

14.加强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执法案卷等专项稽查。推广使用手持执法终端,推动监督信息公开。建立问责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

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进行问责。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保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和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原则,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10%。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监管和审计监督,对公立医院预算、决算、结余资金、资产、负债、对外投资等事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按规定组织开展经济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对公立医院的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等开展重点审计和检查。建立医疗机构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和费用全程监控和审核。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物价局负责)

15.加强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核准的人员总量内参照区、市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岗位,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在备案人员数内补充人员的,根据业务需要依程序提出招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由公立医院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采取协议签约的方式予以招聘。对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要降低岗位资格条件,放宽开考比例,实行“双合格线”控制。(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16.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信息。加强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全面客观评价医院绩效、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行风建设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17.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委宣传部负责)

(三)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8.切实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战斗堡垒作用。公立医院党组织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把方向,主要是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管大局,主要是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19.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

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健全完善医院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按照“党组织随着学科建”要求,遵循发挥作用、便于管理、便于活动的原则,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认真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党员评星定格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持续抓好党内监督责任落实,加强作风行风建设,严肃整治“三不为”问题。(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20.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巩固和扩大社会办医院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不足3名的,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组建群团组织开展工作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覆盖。不断加强对业务骨干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改善医院党员队伍结构,为医院党组织建设打下基础。加大对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的工作指导力度,按照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原则,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大力宣传、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全市各项决策部署在社会办医院贯彻落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8年1月—4月)。2018年4月底前完成制定实施方案,修订章程、制度、治理体系。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年度工作推进方案,于4月26日前报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409室)。

(二)实施阶段(2018年4月—2019年12月)。各牵头单位按照责任分工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力争在医院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医院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具有中卫特色的亮点和经验。

(三)提升阶段(2020年1月—12月)。在巩固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区、市政策要求,落实责任,积极推进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要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及时下放相关权限,调整相关政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二)加强督导检查。医改领导小组要建立工作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结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和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公立医院现代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和评价,加大督导检查考核力度,并将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和卫生计生项目安排挂钩,确保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对医改政策的宣传培训力度,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矛盾,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学习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支持改革的良好局面。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6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已经中卫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5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6〕71 号)、《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蓝天碧水办〔2018〕35 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任务,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全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8.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与 2017 年(39 微克/立方米)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 100 微克/立方米,比 2017 年(106 微克/

立方米)下降 5.7%。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与 2017 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并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燃煤污染。

1.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县(区)和重点企业,重点加强 2018 年秋冬季煤炭消费控制措施,削减煤炭消费需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2.推进集中供热供暖。

(1)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中卫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中宁天元锰业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启动城市建成区内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新建项目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新建设工业燃煤锅炉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年底

(2)扩大集中供热面积。进一步扩大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减少供暖盲区。同时,根据居民实际供热需求,持续加大热源改造、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扩大所辖县(区)城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

3. 实施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清零。各县(区)要将城市建成区内2017年应淘汰而未淘汰(承担居民供暖)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等,拆除燃煤锅炉必须做到烟囱落地、断水断电、炉体移位,不具备复产条件。),并逐步淘汰城市建成区外燃煤锅炉。2018年4月30日前,拆除完成2017年应淘汰而未淘汰的燃煤锅炉;2018年5月底前,拆除完成2018年应淘汰的燃煤锅炉。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年5月底

4.实施“双替代”供暖。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使用集中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在天然气供应有保障的地区,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鼓励采用燃气壁挂炉等方式实现清洁取暖;在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地区,要大力发展热泵、电锅炉、电空调等电采暖方式取暖。根据自治区相关方案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全市“双替代”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

5.实施清洁煤工程。组织开展全市散煤使用情况调查,摸清散煤用户分布区域、数量、用煤量等基本信息,制定散煤清洁化替代年度计划,建立地级市建成区散煤削减替代台账。2018年,沙坡头区建成1个规范化清洁煤配送中心;鼓励各县(区)至少建设1个规范化清洁煤配送中心,规范清洁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完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配送机制,大力开展清洁煤宣传、推广,在不具备电代煤、气代煤的商贸集中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继续将清洁煤(硫份不大于0.5%、灰分不大于10%)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继续加大清洁煤替代散煤力度。各地要研究出台清洁煤替代补贴办法,并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市场监管部门以清洁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组织开展清洁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煤行为。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年底。

6.加强煤质监管。各县(区)要制定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划定方案,城市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85%。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建成区内居民生活及餐饮服务业全部禁止散煤使用,改用天然气、液化气或电能。各县(区)要制定煤质专项检查方案,市场监管、工信、环保等部门对全市生产、销售、使用煤炭的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组织开展全市打击非法售煤网点和用煤单位炉前煤质专项执法检查,加大煤炭质量检查力度,对证照不全的煤炭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取缔;对手续齐全但散煤装卸、储存等管理环节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实施停业整顿,限期治理。在采暖期前居民囤煤高峰期,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开展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2018年底前,煤质达标率力争达到85%以上。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完成时限:2018年底

(二)强化综合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1.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对中宁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1台330MW)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牵头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

(2)重点行业污染排放达标治理。对钢铁、水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水泥窑、电解槽、矿热炉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设施和工段进行全面排查,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设施和工段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对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等企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2018年8月底前完成对不达标或不规范的设施、工段、场地等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有行业标准的应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

(3)燃煤锅炉治理。列入2017年治理计划但未完成改造的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2018年9月底前须全部完成改造(2018年计划拆除的可不改造,但须于5月底前完成拆除)。对全市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全部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对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全部安装,2018年9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改造,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并通过验收。2018年新建和新实施“煤改气”的天然气锅炉要达到锅炉排放氮氧化物相应排放标准,达不到则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

(4)工业园区扬尘整治。对工业园区道路扬尘,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如煤堆、砂石堆、粉状产品堆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如冶炼渣、燃煤灰渣等)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环节,厂区内及周边裸露地面密闭、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堆场、厂区裸露地清单。加大工业园区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确保道路干净、整洁。对火电、钢铁、建材、焦化、铁合金、电石、多晶硅、活性炭、铸造以及集中供热等企业实现规范管理,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厂区、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实现密闭储存;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

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湿法降尘设施;厂区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扬尘治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2018年10月1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1)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年底

(2)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完成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造纸、表面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8个重点行业和污水处理站VOCs排查工作,初步建立全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基数,并纳入排污许可监管。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年5月底

(3)推进化工行业VOCs治理。完成制药、农药、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黏剂、燃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将无组织排放方式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方式。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VOCs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7月底前完成企业污水处理站封闭式密封盖建设改造,并将气体收集进行集中处理。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3.实施城市污染综合防治。

(1)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对各类施工工地情况逐一进行排查,建立工地清单。将建设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工程预算。各地城市建成区建筑和拆迁施工,道路、管道等市政施工以及高速公路、铁路建设施工等工地要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总体达标率达到90%。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各类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焖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园林绿化工地施工前,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沙坡头区城市建成区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及拆迁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城管、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制定全市工地扬尘污染整治、督查、考核、处罚制度,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住建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8年底

(2)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的全城大扫除,广泛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或自治区驻地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社

区(行政村)、居民小区等,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的清淤;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阳台、楼顶积尘、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积尘,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3)严格道路扬尘控制。进一步推广“以克论净”模式,继续加大环卫设施投入,特别是吸尘清洗(洗)扫设施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投入,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2018 年,各县(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渣土拉运车辆证照齐全有效,尾气排放达标,要严格落实清洗、密闭覆盖、拉运路线等要求,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与城管部门联网。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入城区主要路口设置车辆清洗点,必须对渣土、石料、煤等带泥拉运车辆进行清洗。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4)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控制。对拆迁作业已完成后不能立即施工建设的场地,土地收储未开发的裸露空地,以及弃土场、建筑垃圾堆场等铺装、绿化、洒水降尘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并建立城市裸露地清单。对违法占地或无环评手续的场地,一律取缔。对手续齐全但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场地,一律按照“依法处罚、限期达标”的要求进行绿化美化、遮盖,落实率达到 95%以上。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

(5)加强采矿区扬尘整治。对全市露天矿山进行深度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县(区)要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生态修复与绿化,减少扬尘污染。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6)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重点对熏、炸、烤制类餐饮场所及露天摊点推行天然气、液化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改造,禁止使用煤制品燃料,并加强日常监管。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

(7)加强城乡绿化。继续加强城市及主干道绿化林带建设,加大防沙治尘力度,提高绿化覆盖率。加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建设,落实城市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对城市建成区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要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基本消除市区裸露空地。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建设高标准防护林带,提升城市生态功能。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

(8)加强秸秆焚烧整治。各县(区)要建立和完

善县(区)、乡镇、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制,禁止焚烧秸秆和杂草、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等杂物,加强对农村秸秆、杂草禁烧的常态化监管。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应用,对出现着火点的市、县(区)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同时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通过积极推广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及秸秆还田等多元化的资源综合利用措施,2018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

4.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告知提示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的,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禁止车辆上路行驶,且不予办理所有人其他车辆登记业务。同时,公安机关要将已注销登记的黄标车和老旧车信息录入缉查布控系统,对系统预警信息要及时进行查处。高速公路收费站要严格把关,禁止无牌照车辆上高速公路行驶。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宁夏公路局中卫分局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2)加强在用车污染治理。严格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制度,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检验不合格的,公安交管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规范机动车排污管理,通过联合执法、遥测、抽测等方式加强对高污染机动车特别是重型柴油车的环境监管,倒逼高污染车辆淘汰。加强环保检验机构监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8年底

(3)优化重型车辆行驶路线。各地通过新建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制定重型车辆绕城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同时,在部分路段设置限高杆,设立公安、环保、交通、商务、市场监管联合执法点,定期抽查重卡尾气和油品,对尾气超标的处罚扣分劝返,列入交警布控系统;对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追责到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并对责任主体拉入“黑名单”。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8年5月底

(4)完善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加强机动车环境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完善机动车监管平台建设,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准确掌握机动车排放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超标车辆信息,全面提高机动车监管执法能力。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年4月底

(5)做好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工作。工商、质监部门要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商务部门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8年底

(6)推广应用电动汽车。协同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动汽车推广应用,2018年,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不低于70%,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加快建成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三)优化产业结构。

1.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结合全市工业园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发展,及时开展工业园区、开发区规划修编工作,依法同步开展修编规划环评工作,现有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90%,严格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2.严格项目环境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中相关环保准入要求,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禁止新建涉及大气重污染项目。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新、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减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新、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实行等量置换并应当严格控制。对不能达标排放或未按要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的企业不予办理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锅炉环境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蓝天碧水办〔2017〕7 号)相关要求。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3.推进排污许可制度管理。按照国家规定,2018 年完成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为强化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企业排污监管提供依据。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4.化解过剩产能。完成小火电淘汰任务,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通知》(发改能源发

〔2016〕855 号),对于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机组要实施淘汰。根据自治区“十三五”煤电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和自治区下达 2018 年淘汰小火电的清单,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和机组,向社会公布,并按期完成淘汰。环保部门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减淘汰的小火电机组排放量。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5.“散乱污”企业清零。在 2017 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并完善“散乱污”企业清单。2018 年 10 月底前,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所列清单企业按照“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进行整治。对于需依法依规关停取缔或整治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实行挂账销号。对于列入整合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的企业,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治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升级改造完成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监督。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一律实施环保问责。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电力公司中卫分公司,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

(四)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1.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1)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根据国家规定具备安装条件但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列入2018年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项目清单,2018年8月底前完成安装、联网及验收工作。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加强第三方运维单位监管,确保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以上。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

(2)提升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针对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重点工业园区、污染物传输通道等区域布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小型站、微型站,建成覆盖特定区域的大气网格化监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能够准确辨识大气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来源及路径,并实现污染物数据变化智能分析,为大气环境监管,特别是秋冬大气攻坚期提供精准、可靠的技术支撑,为环境执法提供有力的执法依据和保障。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

2.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1)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6〕50号),结合实际,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网格监管体系,各县(区)要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明确网格长、网格员职责。将工业园区等特殊功能区域设置为特殊网格,切实将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施工工地等各

类污染源落实到环境监管网格进行日常监管。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底

(2)加强环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通过采取突击检查、夜查、随机抽查等手段,加大对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确保各类大气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对规定的环保治理设施未建设或未按时完成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等措施。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底。

(3)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县(区)要在政府网站及主要媒体每月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和重点监控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要监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发布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2018年底

(五)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

1.2018年1月起,向社会公开县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及月度排名,并实施考核。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数值预报系统,提高预报预警准确度。继续推进各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预报预警的信息共享、联合会商、信息发布等工作。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

完成时限:2018年底

2.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2017年大气攻坚经验,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措施要细化到具体企业、工地和生产工序,确保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切实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要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

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实施重污染企业限产限排停产、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机动车限行等应对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卫生健康防护,要按规定做好预警应急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工作。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六)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5号)要求,及时召开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解决,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县(区)也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及问题,进一步加强科学研判、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等工作。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林业生态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七)提高精准治污能力。建立全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全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摸清全市大气固定污染源、生活源、移动源、面源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大气攻坚,特别是秋冬季错峰生产、工地扬尘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供精细化管理支撑。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

组长,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中卫市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本工作安排,抓紧时间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将控制目标和任务分解至各部门、重点行业和企业,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每月 25 日前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境保护局,联系人:吴元熊,联系电话:18009565651)报送当月工作完成情况和相关资料。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与金融管理部门对接,通过建立环保产业基金等方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拓宽污染治理资金渠道,确保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考核问责。根据年初全市环境保护会议精神、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清单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建立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考核机制,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每季度对各县(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与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各责任单位要切实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对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四)强化宣传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和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公众服务,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创新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引导公众绿色消费,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中卫市及各县(区)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2. 2018 年度中卫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中卫市及各县(区)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市、县(区)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PM ₁₀ 目标		PM _{2.5} 目标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较 2017 年下降比例(%)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较 2017 年下降比例(%)
中卫市		78.0	100	5.7	39	0
沙坡头区		78.0	100	5.7	39	0
中宁县		85.2	94	6.0	33	0
海原县		91.1	72	1.4	31	0

附件 2

2018 年度中卫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全市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共 131 个(详见表 1—8)

- (一)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40 个,其中拆除类 10 个(含 2017 年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以下应淘汰未淘汰锅炉 3 个);“煤改气”、“煤改电”类 30 个(含 2017 年应淘汰未淘汰锅炉 2 个)。
- (二)燃煤锅炉治理项目 11 个,其中二氧化硫治理 4 个、氮氧化物治理 7 个。
- (三)工业有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4 个,其中烟尘治理 3 个、二氧化硫治理 1 个。
- (四)工业堆场治理项目 16 个。
- (五)能力建设项目 60 个。

表 1 2018 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清单(不含“煤改气”“煤改电”项目)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单位名称	锅炉型号	锅炉用途	数量(台)	规模(蒸吨)	淘汰方式	完成时间	建成区内/外	备注
1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丽水北路	红宝宾馆	DZL4-1.25-AII	生活	1	4	淘汰	2018年4月底	建成区内	2017年漏报
2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丽水北路	红宝宾馆	DZL4-1.25-AII	生活	1	4	淘汰	2018年4月底	建成区内	2017年漏报
3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育才路(西口)	海兴开发区高速收费站(西口)	CLSG06-85/60	生活	1	6	淘汰	2018年4月底	建成区内	2017年漏报
4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工业园区	宁夏亨通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DZL2-1.25-BMF	工业	1	2	其他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5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高速公路海兴服务区	海兴服务区	CLG0.7-35-60AIII	生活	1	1.5	淘汰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6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工业园区	宁夏建大纲结构有限公司	DZH2-1.25-AII	工业	1	2	其他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7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工业园区	宁夏亨源粮油有限公司	DZL4-1.25-AII	工业	1	4	其他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小计					7	23.5				
1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安镇杞苑社区居委会	中宁县水暖公司聚元站	DZL29-25/130/70-A II	生活	1	40	直接拆除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内	
		小计					1	40				
1	中卫市	海原县	中静公路	海原县供暖公司	SZL14-1.25/130/70-AII	集中供热	1	20	直接拆除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内	
2	中卫市	海原县	中静公路	海原县供暖公司	SZL14-1.25/130/70-AII	集中供热	1	20	直接拆除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内	
		小计					2	40				
		合计					10	103.5				

表 2 2018 年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单位名称	锅炉型号	锅炉用途	数量(台)	规模(蒸吨)	清洁能源改造方式	完成时间	建成区内/外	备注
1	中卫市	中宁县	新堡镇新堡街	中宁县黄河乳制品有限公司	SZL10-2.45-AII	工业	1	10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4月底	建成区内	2017年漏报
2	中卫市	中宁县	新堡镇新堡街	中宁县黄河乳制品有限公司	SZL10-2.45-AII	工业	1	10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4月底	建成区内	2017年漏报
3	中卫市	中宁县	新堡镇新水园区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	SZL10-1.25-AII	工业	1	10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4	中卫市	中宁县	恩和镇秦庄村	杞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CWNG1.4-95/70-AIII	生活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5	中卫市	中宁县	宁新工业园区	中宁县圣源绒毛有限公司	DZL4-1.25-AII	工业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6	中卫市	中宁县	宁新工业园区	中宁县金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DZL4-1.26-AII	工业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7	中卫市	中宁县	宁新工业园区	中宁县金山墙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ZL6-1.6-AIIP	工业	1	6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8	中卫市	中宁县	宁新工业园区	中宁县腾龙保温材料厂	DZL4-1.25-AII	工业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9	中卫市	中宁县	宁新工业园区	中宁县恒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QBL-1200	工业	1	1.7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0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	CLWRG0.7	生活	1	1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1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ZL14-1.25/115/7	生活	1	20	改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2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ZL14-1.25/115/7	生活	1	20	改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3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中宁县聚远工贸有限公司	DZL2-1.25-AII	工业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4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中宁县金帝科达建材有限公司	0.092MW	生活	1	0.13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5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SZL12-1.25-AII	工业	1	1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6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安镇	中宁威泰建材厂	DZH2-1.25-A11	工业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7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安镇	中宁合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DZL2-1.25-AII	工业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8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战场镇	宁夏红宝农牧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DZL4-1.25-AII	生活	1	5.7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19	中卫市	中宁县	枣园街	宁夏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六处	DZL2.8-0.1/90/70-AII	生活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0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中石油宁夏销售公司中宁油库	DZL1.4-0.7/95/670-AII	生活	1	2	改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单位名称	锅炉型号	锅炉用途	数量(台)	规模(蒸吨)	清洁能源改造方式	完成时间	建成区内/外	备注
21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新尔瑞工业园区加油加气站	W5G0.23-85/60-AII	生活	1	0.3	改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2	中卫市	中宁县	恩和镇秦庄村	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CWNG1.4-95/70-A III	生活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3	中卫市	中宁县	太阳梁乡	太阳梁乡政府	ZFS1.0-1025-85/60-AIII	生活	1	1.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4	中卫市	中宁县	太阳梁乡	太阳梁乡二小	CLHS1.05-85/60	生活	1	1.5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5	中卫市	中宁县	物流园区	金牛大酒店	CLSG1.75-85/60-AIII	生活	1	2.5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6	中卫市	中宁县	物流园区	战略装车点	CLSG1.4-85/60-AIII	生活	1	2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7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战场镇	大战场中学	DZL2.8-85/60-AIII	生活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8	中卫市	中宁县	渠口农场	渠口农场物业管理公司	CLSG0.35-90/70-AIII	生活	1	0.5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29	中卫市	中宁县	渠口农场	渠口农场物业管理公司	CLSG0.5-90/70-AIII	生活	1	0.7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30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战场镇	大战场小学	DZL2.8-85/61-AIII	生活	1	4	改电或天然气	2018年5月底	建成区外	
		合计					30	141.43				

表 3 2018 年燃煤锅炉二氧化硫达标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台数	规模(蒸吨)	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达标浓度限值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中宁县	新堡镇新水路	其他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	SZL20-1.25-AII	1	20	新建脱硫设施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	≤400mg/m ³	2018年9月底
2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安镇杞苑社区居委会	其他	中宁县水暖公司(新堡站)	DZL58-1.25/130/70-A II	1	80	脱硫升级改造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 - 2011)	≤200mg/m ³	2018年9月底
3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安镇杞苑社区居委会	其他	中宁县水暖公司(新堡站)	DZL70-1.25/130/70-A II	1	100	脱硫升级改造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 - 2011)	≤200mg/m ³	2018年9月底
4	中卫市	中宁县	渠口农场	其他	渠口农场物业管理公司	SZL14-1/95/70-AII	1	20	新建脱硫设施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	≤400mg/m ³	2018年9月底
		合计					4	220				

表 4 2018 年燃煤锅炉氮氧化物达标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台数	机模(蒸吨)	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达标浓度限值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SZL29-1.25/130/70-AII	1	40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 年 9 月底
2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QXL70-1.25/130/70-AII	1	100	安装脱硝装置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 - 2011)	≤100mg/m ³	2018 年 9 月底
3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QXL29-1.25/130/70-AII	1	40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 年 9 月底
4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QXL29-1.25/130/70-AII	1	40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 年 9 月底
5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QXL46-1.25/130/70-AII	1	65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 年 9 月底
6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QXL29-1.25/130/70-AII	1	40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 年 9 月底
7	中卫市	海原县	海城镇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QXL46-1.25/130/70-AII	1	65	安装脱硝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00mg/m ³	2018 年 9 月底
		合计				7	390				

表 5 2018 年工业烟粉尘达标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台数	设备规模	单位	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颗粒物达标浓度限值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工业园区	钢铁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机	1	132	平方米	静电除尘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50mg/m ³	2018 年 10 月底
2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镇新寺沟	火电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1	330	MW	火电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	≤10mg/m ³	2018 年 10 月底
3	中卫市	中宁县	中宁新工业园区	碳化硅	宁夏裕隆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碳化硅冶炼生产线	1	其他		负压式滤筒除尘设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00mg/m ³	2018 年 10 月底
		合计					3	132/330	平方米/MW				

表6 2018年工业二氧化硫达标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台数	设备规模	单位	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二氧化硫达标浓度限值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	中宁县	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碳化硅	宁夏裕隆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碳化硅冶炼生产线	1	其他		双碱法脱硫设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850mg/m ³	2018年10月底
		合计					1						

表7 工业堆场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数量(个)	堆场规模(m ²)	堆场类型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工业园区	钢铁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0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底	
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常乐镇	有色冶炼	中卫市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10000	料场	防风抑尘网、厂区裸露地面硬化	2018年7月底	
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兴仁镇	水泥	兴盈水泥厂	1	1000	料场	喷淋	2018年7月底	
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兴仁镇	石料	高泉石料厂	1	1000	料场	喷淋	2018年7月底	
5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中卫市茂辉冶金有限公司	1	20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底	
6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宁夏新华实业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1	16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底	
7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1	30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底	
8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宁夏中卫市银河冶炼有限公司	1	12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底	
9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中卫市跃鑫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	12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底	
10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中卫市大有冶炼有限公司	1	8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底	
1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中卫市合发冶炼有限公司	1	8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底	
1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新华实业冶炼有限公司	1	10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底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数量(个)	堆场规模(m ²)	堆场类型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	备注
1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冶炼	中卫众泰工贸有限公司	1	8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底	
1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镇	水泥	胜金水泥厂	1	5000	料场	全封闭料仓	2018年7月底	
		小计				14	181000				
1	中卫市	海原县	中静公路	集中供热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1	3000	煤场	半封闭料仓+喷淋	2018年7月底	
2	中卫市	海原县	环城路	集中供热	海原县供暖有限公司	1	5000	煤场	半封闭料仓+喷淋	2018年7月底	
		小计				2	8000				
		合计				16	189000				

表 8 2018 年能力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数量(台)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扫路车	4	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0月底	
2	中卫市	海兴开发区	清洗车	1	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0月底	
3	中卫市	海原县	喷雾降尘车	17	海原县环保局	2018年10月底	
4	中卫市	海原县	吸尘清扫车	17	海原县环保局	2018年10月底	
5	中卫市	海原县	多功能湿扫车	17	海原县环保局	2018年10月底	
6	中卫市	海原县	移动式尾气遥测设备	1	海原县环保局	2018年10月底	
7	中卫市	海原县	大气污染源监管环境空气质量小型站	2	海原县环保局	2018年10月底	
8	中卫市	海原县	大气污染源监管微型站网格化监管系统	1	海原县环保局	2018年10月底	
		合计		6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 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6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已经中卫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和 2018 年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106 号)、《关于印发重点入黄排水沟污染 2016 年—2018 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6〕28 号)和《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6〕71 号)要求,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水环境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巩固环境治理成果,加大水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强化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削减,推动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和谐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18 年底,国控断面下河沿断面稳定保持在Ⅱ类,中卫金沙湾出境断面达到Ⅱ类水质;香山湖、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稳定保持在Ⅲ类;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 100%(剔除本底值);中卫第一排水沟、第四排水沟、中宁县北河子沟等 3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Ⅳ类,全面消除地表劣Ⅴ类水体,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水污染专项整治及清河行动。

1.全面排查“九小”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对已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纳入取缔范围的“九小”企业

彻底取缔。对已取缔的“九小”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防止死灰复燃。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2.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严格监管 COD、氨氮和总磷、总氮达标排放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对香山湖等环境容量少、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湖库实施生态保护措施,对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对重点湖泊流域面源污染防治以及点源氮磷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有计划地实施香山湖、长山湖、倪丁湖等湖泊生态补水及治理。

实施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业生态建设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财政局

3.加强黄河河道综合整治。加大黄河河道及周边区域监管巡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道、倾倒废渣垃圾、乱耕乱种等行为,切实保护河道安全和生态安全。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严格划定禁采区,出台划定方案,明确禁采期,集中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确保河道采砂不影响河势稳定、不带来防洪隐患。规划建设黄河金岸外侧景观及两岸防护林,实行黄河两岸滩涂湿地禁牧封育,推动黄河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业生态建设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财政局

4.加强河湖(沟道)排查。对沿河湖(沟道)进行排查,摸清本辖区入河的沟道,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定期对河湖、排水沟沿线进行巡查,加强管控,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对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进行取缔,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经

中卫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农牧局

5.整治重点入黄排水沟。对沙坡头区第一、第三、第四、第九排水沟提出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审定。2018 年底全面完成中宁南河子沟第三污水处理厂、中宁县北河子沟入河口人工湿地、海兴开发区芄麻河人工湿地建设。完成沙坡头区莫楼人工湿地、中宁县北河子沟人工湿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运行。对中宁县北河子沟制定入黄口整治方案,确保北河子沟入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Ⅳ类水质。

实施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集中整治工业水污染。

1.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结合我市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本辖区 2018 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制定重污染企业退出搬迁规划,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2.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污染。制定工业园区达标排放工作方案,建立“一园一档”,制定工业园区排查计划,摸清园区涉水企业清单并建立电子台账。提升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大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建设力度。到 2018 年底前,建成中宁石空工业园区东扩区污水处理厂、中宁第四污水处理厂配

套的中水设施、海兴开发区人工湿地项目,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完成验收工作。中卫市镇罗金鑫园开工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

(三)强化城镇生活水污染治理。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2018 年 10 月底建成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并通过验收,在线监控设施同步安装到位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完成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地表水Ⅳ类改造工程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继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非法污泥堆放点排查工作,对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各县(区)应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泥达到无害化处理处置。2018 年,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平均达到 80%以上,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石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65%以上。无处理处置设施的,污泥必须全部运入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进行填埋。禁止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或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或在其它地方非法堆放。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农牧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按照禁养区划定方案规范绘制 1:50000 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在香山湖等重点河湖划定禁止和限制水产养殖区。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关停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2018 年底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80%以上,建立电子台账。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推广绿色人工配合饲料,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生物防治、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加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沿黄灌区要加强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治理力度,在适宜地段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4.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

作物。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且农业用水比重较大的县(区),要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林业生态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县(区)对辖区农村污水收集、排放进行摸底调查,以县(区)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强对已建成的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备设施的管理,将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第三方进行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继续加大对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力度,开展农村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完善长效机制,实施水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

(五)着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1.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管,环保部门应对水源地水质、住建部门对出厂水水质、卫生部门对水龙头水质定期检测和评估,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2.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继续排查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018年11月底要完成中宁县康滩水源地、海原县老城区水源地和南坪水库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继续推

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加快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工作。实施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编制达标方案,限期完成水源地水质达标整治或水源地更换工作。监控评估水源地风险。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防治地下水污染。

(1)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及时实施封井回填。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2)制定《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责令中石油、中石化、宝塔石化等成品油零售企业制定三年改造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倒排工期。2018年优先完成建站15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更新改造。其他成品油零售企业2020年年底全部完成。加强加油站年审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双层罐或防渗改造的不予通过年审。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六)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1.制定工业水循环利用政策措施。钢铁、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各工业园

区管委会

2.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政策及管网等配套设施,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热(火)电、化工、制浆造纸等项目,各县(区)均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科学保护水资源。

1.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等各类水体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按照《关于强化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编制和实施进展情况。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将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对列入自治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的用水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继续排查已建机井并建立电子台账,对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

4.完善节水型社会考核指标体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对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力度。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牧局

(九)强化排污许可管理。贯彻落实《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按国家要求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加强许可证管理,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

1.全面达标排污。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每月抽查重点污染源,每季度抽查普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每季度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完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执法检查,加强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及程序。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督查方案,加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3.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的纳污坑塘进行排查整治。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灌注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的水污染环境违法案件,必须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行政拘留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一)严防严控,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1.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黄河干、支流流域上下游县(区)、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2.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整合环保、国土、水利等部门的地下水监测设施,构建全市综合监测网络,共享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地下水污染状况,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牧局

3.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重点加强县(区)级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各县(区)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法制办公室

(十二)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建设一批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工业高盐废水脱盐、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工程。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园区,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牧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制定并公布2018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县(区)工作方案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行业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履职尽责,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

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积极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社会责任报告。

(四)强化督查问责。加强监督检查,对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严肃问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已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

(五)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众开放日”让公众对重点企业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了解,邀请其全程配合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微信等网络平台作用,积极营造社会监督良好氛围。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中卫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中卫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我市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绿色发展,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农村环境保护有关文件精神及全市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结合中卫市农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农业投入品减量化、高效化以及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以农业减量投入、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为手段,坚持生态优先、全面协调、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绿色发展,加快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二、目标任务

2018年,全市计划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转化利用率均达到38%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残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

到2020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模式和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肥料、农药转化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残膜回收率达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1.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程。以粮食作物、马铃薯、硒砂瓜、设施蔬菜、供港蔬菜及林果为重点,以新型经营主体和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为平台,推行测、配、产、供、施一体化服务,实现化肥减量增效。2018年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140

万亩,其中沙坡头区45万亩、中宁县45万亩、海原县50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2.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2018年,示范推广缓控释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改进施肥方法,采用叶面喷施、沟渠施肥等方式,提高肥料当季利用率,减少化肥施用量。2018年全市推广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面积10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3.大力实施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各县(区)要摸清辖区农作物施肥的底数,加大对企业(合作社)开展废弃物有机肥制备、还田的支持力度,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生产和粮食、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区的建设,强化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示范,集成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利用模式,全市每年推广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种植面积新增10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1.进一步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各县(区)要按照科学、先进、实用的原则,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健全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农作物有害生物信息监控系统、马铃薯晚疫病监测预警系统和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趋势长期预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短期预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2.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各县(区)要围绕主要作物和特色作物,抓住关键区域,大力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器施药、多旋翼无人机施药、风送式喷雾器施药等先进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逸损失,提高农药利用率,年内每个县(区)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1个,

通过示范带动,全市每年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达到70万亩以上,覆盖率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3.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各县(区)要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推荐目录,引导辖区农药销售网点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残留农药。科学采用种子、种苗、土壤处理等预防措施,减少中后期农药施用次数,对症用药,合理添加助剂,促进农药减量增效,提高防治效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4.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在2017年沙坡头区已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的基础上,2018年全市推广。[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三)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遵循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原则,科学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合理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品种、规模、总量。依据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绘制1:50000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报市环境保护局、农牧局备案。对沙坡头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10个规模化养殖场实施搬迁,对中宁县康滩水源地内48个散养户加强监管,有计划地进行关停或搬迁,确保到2020年底全部退出养殖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2.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全面落实规模养殖企业(户)的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畜禽养殖场户(小区)、专业合作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需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通过环评验收。对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加快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018年重点实施入黄排水沟沿线规模化养殖企业粪污设施改造,2020年全

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3.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与利用。各级政府要支持规模养殖场新(改)建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利用基础设施,大力推行“三改两分三防再利用”,即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固液分离、雨污分流,储存设施防渗、防雨、防溢流,粪污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扶持企业建设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以及粪便收集、贮运等集中处理利用设施。探索建立分散养殖粪便储存、回收和利用体系,鼓励利用畜禽粪污等原料发展规模化大型沼气发电供热、生物天然气工程,推进沼渣沼液深加工生产有机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2018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制定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减排计划并落实总量减排措施。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局、环境保护局]

4.积极推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持续推进畜禽规模场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组装备自动喂料、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行精细化管理,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提高畜禽养殖生产效率,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降低养殖业污染物排放。大力推进物联网+现代畜牧业发展,加强养殖全过程监控,不断提高生产管理和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

5.推进绿色畜牧业发展。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做好兽用药物包装物回收,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充分发挥病死动物掩埋场的作用,探索建造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严禁病死动物随意乱抛,减轻源头污染。[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四)治理农田残膜污染。

1.严格市场准入及应用管理。严禁生产和销售使用厚度 0.01mm 以下、耐候期小于 12 个月的地膜,从源头确保农田残膜可回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2.建立残膜回收加工机制。各县(区)要加强对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落实加工企业包片包回收网点责任。2018 年各县(区)要加大对地膜回收加工利用骨干企业的扶持,巩固建立完善农用废弃地膜加工企业 3 家,同时巩固完善现有 41 家废弃地膜回收网点,鼓励残膜回收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扩大深加工范围,提升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益,确保加工企业的加工承载能力满足辖区回收网点残膜回收量。引导加工企业在覆膜面积较大的乡(镇)建立回收网点,或利用现有废品收购系统,为企业代收农用废弃地膜,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运行有效的农用废弃地膜回收加工一体化模式。制定回收网(点)管理规范 and 办法,鼓励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促进残膜回收,确保田间残膜及时、足量回收。残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3.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各县(区)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通过政策支持、财政补贴、市场监管的方式,努力建设自治区级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县(区),通过标准膜使用、残膜回收、生物降解等措施,示范推广先进高效的残膜污染防治技术,实现残膜零污染。[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科学技术局]

(五)深入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1.积极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各县(区)要全力实施好国家粮改饲项目,依托养殖企业,开展订单生产,全面推广玉米青贮和秸秆压块打捆等实用技术,切实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3%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大力实施秸秆还田。实施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以粮食作物秸秆为重点,推广使用秸秆粉碎还田机、稻麦联合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青饲料

收获机械,有效整合农机科技资源,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必须安装使用秸秆切碎装置,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必须启用切碎装置,强化技术指导,制定技术路线,保障农业机械,以机械的投入扩大深耕还田面积,确保秸秆直接还田。2018 年,在沙坡头区、中宁县推广水稻留茬还田和玉米秸秆粉碎深翻还田等技术,在海原县旱作农业区推广覆膜玉米秸秆腐熟堆沤还田,采用生物菌剂快速腐熟还田和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3.严禁秸秆焚烧。各县(区)要加强秸秆焚烧属地管理责任,禁止焚烧秸秆和杂草、枯枝落叶等杂物,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和完善县(区)政府、乡(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制,建立秸秆禁烧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对农村秸秆焚烧的常态化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环境保护局]

(六)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各县(区)要按照“提产能、调结构、转方式、增效益”的思路,正确引导种植业结构调整,鼓励和推广高效节水种植技术。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微灌、间歇灌溉、根灌和管灌等技术示范,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推广应用。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引导发展需肥需药量低的农业模式,减轻农业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率和防止水资源污染。对有限的耕地继续加大土地流转和集约化经营力度,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压减水稻种植面积、大力发展旱作农业,2018 年全市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 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牧局、水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以中卫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牧局、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农牧、发改委、财政、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具体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

理工作的协调、督促和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是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常态化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强化科技支撑。强化农科教结合,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紧紧围绕科学施肥用药、农业投入品高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生态友好型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关键技术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推进创新成果服务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常态化和规范化监测。

(三)确保经费投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单位要不断拓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经费渠道,落实好测土配方施肥、低毒生物农药补贴、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政策与项目。加强项目和资金整合,在不改变用途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集中捆绑使用,重点投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残膜回收等项目建设。要落实金融、税收等扶持政策,完

善投融资体制,拓宽市场准入,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等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让社会公众和农民群众认清农业面源污染的来源、本质和危害。大力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意义,推广普及化害为利、变废为宝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措施,让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参与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要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月度工作台账,做好相关工作的台账管理和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报表、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和工作总结)。每月25日前,向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六)强化督查考核。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不定期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纳入各县(区)年度工作考核中。对因落实不力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将对县(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018年1-9月中卫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值	同 比 增 速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08.16	6.0
第一产业	亿元	43.85	3.5
第二产业	亿元	150.04	6.5
第三产业	亿元	114.27	6.2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2
# 轻工业	亿元	—	-30.3
重工业	亿元	—	7.1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34.5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29.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6.74	5.4
五、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7.61	3.1
# 税收收入合计	亿元	12.26	-3.3
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26.35	2.9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39.43	3.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62.68	1.8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604	8.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999	9.5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3	上升0.8个百分点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卫字〔2018〕第98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